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7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78 号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兆讯传媒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讯传媒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讯传媒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与截止2022年4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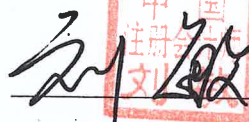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讯传媒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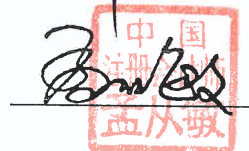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小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讯传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9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89,966,693.4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4,033,306.56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2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运营站点数字媒体建设项目	79,539.77	79,539.77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825.62	8,825.62
3	运营总部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9,771.00	29,77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30,136.39	130,136.3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04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4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运营站点数字媒体建设项目	79,539.77	79,539.77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825.62	8,825.62	1,228.63	1,228.63
3	运营总部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9,771.00	29,7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30,136.39	130,136.39	1,228.63	1,228.63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996.67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用8,488万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14.61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已扣除金额(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1	承销费用	7,818.87	8,288.00	
2	保荐费用	188.68	200.00	
3	审计、验资费用	113.21		25.00
4	律师费用	339.62		110.00
5	信息披露费用	455.66		
6	其他	80.63		79.61
	合计	8,996.67	8,488	214.6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